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91號

債 權 人 江泳頻即大台中宅速房屋修繕工程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杜宛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杜宛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陳報大台中宅速房屋修繕工程行之負責人為何？

(三)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四)提出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五)提出請求5%營業稅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